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牌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优质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牌篇一

【篇一】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及人禽流感疫情报告管理方案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制度，希望相关科室严格遵照执行。

- 1、建立健全医院各科室疫情报告管理组织，发挥疫情报告管理组织的职责。
- 2、各科医生在医疗诊治中如发现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及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中的肺炭疽、脊髓灰质炎、白喉、流行性出血热的患者、病原携带者或疑似患者，立即报告感染办公室、医务处，填写传染病卡片由传染病疫报告员4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对其他乙类传染病及病原携带者应于12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对丙类传染病于24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 3、各科医生应认真及时填写传染病卡片，并在传染病登记本上登记后，立即报告感染办公室，不得迟报、漏报。传染病

检查员每日对疫情情况进行检查审核，立即网络直报。门诊医生要认真逐项填写门诊日志，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年龄、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职业、现住址、发病日期、初诊、诊断日期等不得漏项，字记清楚。并用红笔注明“报卡”。住院医师应在住院患者出入院登记本上用红笔注明“报卡”。化验室、放射科建立传染病登记本，防止漏登、漏报。

4、各科建立的门诊工作日志登记及传染病本要保存三年。

5、各科由传染病监控员检查门诊医师工作日志及病区患者出入院登记本是否填写齐全，传染病是否漏报、迟报。

6、认真执行肺结核病疫情报告归口管理程序，经治医生发现疑似或者确诊的肺结核患者(含结核性胸膜炎)必须立即报卡，12小时内网络直报。同时将患者转到结核病防治所并做好记录。如遇有患者大咯血、自发性气胸及其他严重合并症，可待患者病情稳后再转诊，不得擅自收治。放射科发现疑似肺结核或确诊活动性肺结核时进行登记。并将报告结果直接交给主治医师，以防报告丢失、患者走失。

7、定期对全院工作人员、就诊患者进行传染病的防治宣育。定期对全院医护人员进行传染病知识的培训。对新毕业、新调入及进修人员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传染病管理人员，每日要对全院传染病报卡进行登审核，当日立即报出，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每月对全院门诊医师工作日志、患者出入院登记、病历、处方等进行检查，检查检验科工作记录及放射科传染病登记本，杜绝传染病迟报、漏报等现象。

9、如发现传染病漏报1例要扣罚当事人当月奖金50元，传染病登记不认真或迟报疫情者，予以通报批评。

10、感染办公室要对传染病情报告工作进行检查，定期向相关科室、部门反馈情况，改进工作。

【篇二】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目前，正值流感的高发季节，学校传染流行潜在很多危险因素。学生抵抗疾病能力低，容易导致传染病发生、蔓延，一旦疫情暴发，将严重威胁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对学校、家庭和社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学校认识切实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启动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维护正常的教育秩序。

组长□xx□全面负责防控工作

副组长□xx□具体分管防控工作

- 1、按照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针对学校人口密集的特点，、容易在学生中发生的常见传染病，如流感，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痢疾、肠道传染病等，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预防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工作。
- 2、定期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增强师生的公共卫生安全意识，促使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范的能力。
- 3、定期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及其它传播传染病的或者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危害。
- 4、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用水卫生条件。

加强监测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全体学生认真关注自己每天的健康状况，一有情况及时向家长及班主任报告。家长在家发现子女有、流感等类似症状的，立即到正规医院检查治疗并请通知班主任。学校全面实行学

生健康查检制度。做到一天三次一个不漏。并做好因病缺课登记工作，如在校发现有流感等类似症状的，须立即隔离并通知家长带到正规医院治疗。加强监测、及时治疗，严防合并症、并发症等引起的意外事故发生。确保在同一学校短期内学生因病缺席异常增多（一学校达3人以上）或累计发现流感病例达10例时，学校应在2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当地疾控机构报告。

1、经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部门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2、对疑似传染病的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安排在指定场所观察，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

3、建立学生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及时切断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途径。

4、对传染病人的活动环境进行必要的消毒处理，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定期安排全校范围内的消毒工作。

5、做好学生缺勤，排查登记。各班班主任每天做好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的统计，并及时报告校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或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6、做好已发病学生的电话回访工作，掌握已发病学生的病情，协同医院做好防止并发症相关工作。对治愈可复学的学生明确复学要求：康复后凭卫生院证明，方可返校复学。

7、做好学校的环境卫生，消除疾病传染源。注重教室卫生，及时通风换气对教室等公共场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消毒，对发病较严重的班级用漂白水喷洒和过氧乙酸熏蒸双重消毒。

8、严格执行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制度。

9、本校区内教职员和学生如发现短时间内出现多例有呕吐、腹痛、腹泻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的病人时，立即上报校长，按有关规定上报市卫生局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医院进行紧急处置。

学校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并将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有关职责落实情况纳入综合评比体系中，根据工作要求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传染病预防工作措施不力，导致学校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对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以及在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依法查处直接责任人，并追究其的责任。

【篇三】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1、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现有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或病原携带者，必须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2、医院为责任报告单位，依照有关法规对责任疫情报告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单位必须建立疫情管理组织，制定专职疫情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疫情报告工作。疫情管理人员在报告疫情的同时应及时向单位负责报疫的科主任（组长）或分管领导进行通报，应使用计算机网络直报。

3、责任报告人在首诊诊断传染病后，应立即填写传染病报告卡，由填写人上交单位疫情报告责任人员或由单位制定的疫情报告人统一到各科室收集，统一通过疫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报告。传染病报告卡由录卡单位保留三年。

4、对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感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的病人、病原携带者或疑似病人，应于2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对其他乙类传染病人、疑似病人和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病原携带者，应于6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对丙类传染病和其他传染病（软下疳、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等），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5、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在2小时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6、责任报告单位或责任报告人在报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同时应用电话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报告。

【篇四】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提高学校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安全，特制订本报告制度。

（一）疫情报告人的设置

1. 分管卫生工作的副校长是学校传染病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
2. 校医院传染病管理医生是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3. 各单位、院系作为二级单位指定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并根据每年人员调整情况及时配齐。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及单位职责

1. 分管副校长负责全校传染病疫情的常规管理，遇有传染病疫情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

2. 二级单位传染病疫情报告人的职责

（3）配合学校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本单位传染病报告制度的管理和防疫骨干的管理培训管理工作。

3. 校医院的职责

（5）遇有疑似病例，在第一时间进行排查，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的流调、隔离、消杀、总结等工作。

3. 校医院接到报告后，对病情进行研判，视情况分别向校领导和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不服从上级统一安排，统一指挥，不认真履职，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3. 值班不在岗，电话无故不畅通，在岗不尽责等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4. 隐瞒、谎报、缓报疫情而造成疫情扩大的。

【篇五】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为了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

《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幼儿园园长为幼儿园疫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管理第一责任人，卫生保健教师是幼儿园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幼儿园其他教职员工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 1、在园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幼儿园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 2、每天要对全园幼儿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 3、负责指导全园幼儿的晨检工作和传染病疫情的防治及各类卫生消毒、食品监督等工作。

1、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即幼儿园教职工如发现有传染病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园长报告，随后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根据传染病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教育局——办公室、学前科；卫生局——儿保、疾控、卫监等、公安局——警署等）

2、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3名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发热、呕吐、腹泻、皮疹等症状时，疫情发现人和疫情报告人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园长并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并协助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幼儿病因排查结果登记表。

3、在幼儿园同一班级中，如果一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3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幼儿病因排查结果登记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重大职业中毒事件的。

5、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违者将根据有关法律条文酌情

处理。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幼儿园疫情发现人应当及时以最方便、快捷的通讯方式向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报告。园长和疫情报告人同时向有关部门(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区儿保所、街道医院等)报告。(若发生食物中毒还要报区食品监督所)

幼儿园要建立“来园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幼儿园老师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晨检由卫生老师对早晨到园的每个幼儿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幼儿出勤、健康状况，并将晨检结果记录在晨检记录上。如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园长，并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

2、班级教师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幼儿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应当了解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及时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隔离、早消毒。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牌篇二

1、提高认识：提高师生卫生意识是防病的基础，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早隔离”，并实行接触人群的健康监察与有相关体征人群的医务监察，是控制传染病蔓延与流行的重要措施。

2、加强组织领导：幼儿园成立园长、主任、班级教师、卫生

保健教师组成的幼儿园健康促进领导小组，实施对传染病预防等幼儿园卫生工作的领导，及处理突发事件。

3、常规工作分工：

(1) 由保健医负责日常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使师生了解传染病的预防与相关的体能锻炼知识，从小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与体育锻炼，不断提高公共卫生、个人卫生意识。

(2) 利用家长学校、幼儿园广播、网页、宣传板等，向师幼、家长、社会宣传有关传染病的防治知识，取得家长的支持，配合做好防治工作。

(3) 后勤主任与保健医负责幼儿园室内外、校园环境的卫生打扫及检查指导，对一些易忽视的卫生死角，加强督查，组织人力，进行经常性清扫，确保园内环境的整洁。检查结果与考核挂钩。

(4) 加强幼儿园卫生长效管理，由保育员、班主任协助保健室坚持晨检工作。

(5) 由保健医对体检异常者进行跟踪了解，督促就医，及时反馈诊断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1. 保育员、班级教师负责每天对本班幼儿健康状况动态观察，发现与某些传染性疾病相关的症状或因病缺课情况，应询问幼儿健康状况并做好相应记录，如病例数超过正常时，应及时报告保健医，并提供班级幼儿的基本情况。对班级幼儿的发病情况作动态了解，每天2次报告保健医。

2. 保健医负责每天检查晨检情况，并记录归档。出现传染病疑似病例时，负责及时将发生地点、时间、主要病征、发病人数、发病班级、可能原因、采取措施、现状和趋势向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负责对出现症状的幼儿进行暂时隔离，必要时护送相关医院就诊。负责每天2次接受班主任晨检情况，统计后上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

3. 对病愈返园的幼儿，返园当天必须先到幼儿园保健室，经保健医检查后（卫生部门出具的返园证明），方可进入教室上课。

4. 接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解除通知后，方可对幼儿园采取解除控制措施。

1、组建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统一组织、协调应急工作。

2、当事件发生时，幼儿园应根据疫情波及范围和流行的情况，停止进行集体性活动，避免发病班级学生进入集体活动场所，对发病较多班级的学生，相对限制活动区域，必要时使用备用教室，防止发病班级之间的交叉感染。疫情严重时，报请相关部门后，考虑停课。

3、幼儿园需加强同疾控中心的联系，保持信息通畅，密切关注幼儿的发病状况。

4、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利用健康教育课、广播、网页、板报等多种形式，坚持正面宣传，避免不必要的恐慌情绪，使之自觉配合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做好幼儿园内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根据不同季节传染病发生特点，宣传传染病的危害与防治知识，增强疾病预防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5、幼儿园发生传染病流行时，对发病班级教室进行彻底消毒，加强教室内空气流通，要经常开窗通风。对食堂、厕所进行消毒，以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牌篇三

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工作，提供及时、科学的防治决策信息，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现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各部门要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应急工作原则，建立应急管理网络，并行使相应的权力和职责，各科室和相关人员应通力合作，保证各项应急工作的顺利执行。加强法制观念，依法应对突发事件。一旦突发事件发生，立即启动应急系统。
- 2、有关科室应首先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合格的通讯设备、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物品等物资的调配和储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服从卫生主管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3、在院长的领导下要组织相关科室，建立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负责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理，搜索密切接触者、追踪传染源，必要时进行隔离观察；进行疫点消毒及其技术指导。
- 4、按照法律要求实行首诊医生负责制，发现疑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时，应立即用电话通知疫情管理人员，疫情管理人员要立即报告院长，同时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 5、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进行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有权要求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

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措施时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报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并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6、对传染病要按《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的法律法律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严格执行各项消毒隔离、医院感染控制等各项制度和措施，做好人员防护，防止交叉感染和院内感染的发生，做好污物、污水的无害化处理。

7、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任务，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信息监测报告制度并定期对医生和实习生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工作的培训。

8、发现瞒报、缓报、谎报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上报医院按照医院的。工作要求进行处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牌篇四

为了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xx□校长，设置为我校责任疫情报告人，负责本校疫情信息收集汇总。

本校各班班主任为各教学班第一疫情报告人，学校其他教职员工、学生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责任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2. 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 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的晨检、午检工作。

1. 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 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5. 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疫情日报告制和零报告制。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中心学校报告，由疫情报告人逐级向教体局和疾控部门报告。

学校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学校的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 晨检由责任老师通过测量体温、询问等方式将异常学生情况做好记录。如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 特殊时期的晨检，由行政值周、值周教师、门卫在学校门口制定区域进行。不能让患有传染病的学生带病进入学校，第一时间切断传染源，并及时送医。

3. 班主任及科任老师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牌篇五

学校是人群聚集的单位，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高发地。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我校的发生，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疫情防控及报告校长第一责任人制度。

一、校长是法人代表，是疫情防控和报告第一责任人。

二、分管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为第二责任人。

三、校卫生所、食堂、保卫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相应领导责任。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部门具体工作者，负直接责任。

五、按照《阜新高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疫情报告，指定疫情报告人应按规定时限向上级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和教育局报告疫情，并做好过程记录。

六、若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校每位教师、职员、工人、学生都有义务及时报告。在校内发现的应首先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现的应向值班领导

报告；在校外发现的应向相应机构报告。

七、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校长报告疫情。校长接到报告后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立即作出处置意见，并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进行防控部署，并监督执行。同时上报上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报告市政府，请求支持和支援，配合上级指导部门做好相应的处置，以将事件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八、学校相关部门接到学校防控任务后，应立即采取相应行动，不得拖延。

九、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1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学校的公共卫生事件疫情不得瞒报、谎报或漏报。